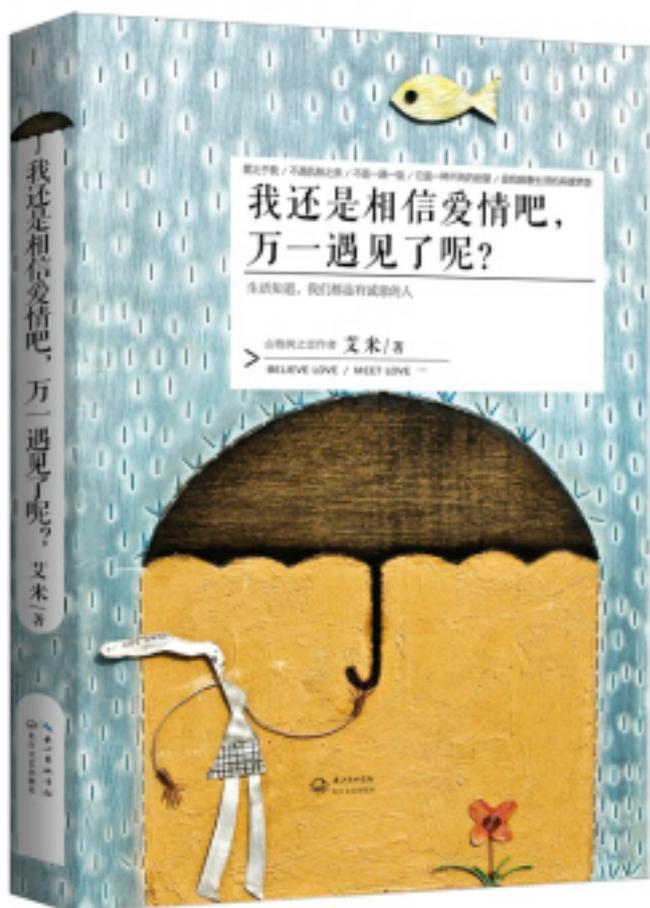


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



[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_下载链接1](#)

著者:艾米 著

[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很不错 喜欢里面的内容 值得购买

多读书，可以让你多增加一些课外知识。培根先生说过：“知识就是力量。”不错，多读书，增长了课外知识，可以让你感到浑身充满了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可以激励着你不断地前进，不断地成长。从书中，你往往可以发现自己身上的不足之处，使你不断地改正错误，摆正自己前进的方向。所以，书也是我们的良师益友。值得购买。

相当不错，质量也很好

买言情小说都是看书名跟简介买了 活动买的 便宜 快递也快 好评!

是正品，京东的货值得信任

还没来得及看，同样是放了好久的书，之前看了简介觉得还不错

就喜欢京东正品！！！！

一共十一本，实惠，包装好，就是京东快递的包装太简陋，一个破纸箱，这一点就不如卓越亚马逊了，人家一个U盘、一本书也通通都用纸箱装，还塞充气袋防摔的。

内容还不错，凑单买的。

送货快，书也很好，很满意的购买

新年第一书!

看完了才来评价，不错，活动时买了好几本，家里的书基本都在京东采购

屯了四百的书，活动两百大洋搞定，抢到了一些畅销书平均10元一本，划算。

搞活动买的 朋友还在问是不是想当文艺女青年
我说文艺女青年是当不了了当个文艺小婊砸算了 哈哈哈哈哈

还是相信爱情，万一被我遇见了呢？

买了那么多书才花了两百块钱，太实惠了！主要就是价格实惠！

不错，还可以吧。我从来没有买过次类似的书，也算是第一次买关于爱情类的书。
工作久了，可以看看，算是对感情的重新认识

满200减100买的，好划算，又选购了一批书，感觉够看很久了，好嗨~~~~~

便宜又好看的书。。赞的

很好的一本书啊，值得购买，非常喜欢。

活动时买的，觉得很便宜，放在家里慢慢看，感觉挺好的

只看到书的名字就买了～还没有看～期待～～

标准评论 nice ok 还不错哦

很喜欢'这本书，看了两遍了,包装很好

618做活动，买超多超喜欢，很久没看书了！

不错 物流很给力 书还没开始看呢 不过纸质不错

就是衝著書名買的。。。

还未看，内容以后再分享内容

梦想还是要有的，万一见鬼了呢

写的不错，还没看完。。。

还是相信爱情吧，遇到了就会保留最纯真的喜悦

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

书很不错，送来时还有塑料膜包装，很新，内容很多。

包装很好，送人也拿得出手，也没弄皱

还不错呀，内容好，纸质好

东西很好，快递给力，好好好。

非常好看，包装也很好，相信京东。

很好很不错，快递很快

10字好评 不错的哦哦哦哦

书还没看看上去好像不错

参加活动买的，很优惠的价格，速度很快

还没看，不知道如何，冲着书名买的

搞活动买的，相当划算

书质量很好，包装精美

质量不错～先买回来，屯着慢慢看

挺好的，下次还会在京东买

东西不错是正品，很喜欢

送人的，觉得蛮有意境的一本书~! ~

阿萨德发生的发生的阿萨德发的

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

书店看到的 太贵了 所以来京东啦 便宜又很快 第二天就拿到手 超赞

买书如山倒，囤书如抽丝。囤书

京东买书放心省心!!!!

还没仔细看，应该不错……………

搞活动买了很多，质量没得说。

内容很好，很值得一读的书

看过了才评的 完美的结局 不错 快递还是一样的好 包装完好

挺好的，孩子愿意看。。

书收到了，真的很好，快递速度特别快，以后就在这买书啦。

支持京东 京东的东西好的没话说

书的质量不错，看起来很舒服

爱情，本来就是一种不实的东西

买了好多书，为什么评价非要100个字呢，为什么呢，真的不明白。好书就是好书，又不是上学还要写读后感，要不要把整本书的内容写出来啊。买了好多书，为什么评价非要100个字呢，为什么呢，真的不明白。好书就是好书，又不是上学还要写读后感，要不要把整本书的内容写出来啊。

很好看啊，真的呢，推荐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不错的书不错的书不错的书

万一遇见了……我信了

一直想买，终于做活动了。满200减100。

包装的很好。。。。。

内容不错，故事挺好的。

这个不错，同事很满意

henhao!很好! 超值超划算!

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

没来得及看，书的质量好好

很好! 趁活动囤的，超值超便宜!

很商品安全神速到达，不错

老婆喜欢看的一本书，还在读。

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

不错的一本书，人性就是.....

东西不错，增长知识。

包装精美、设计很出色

东西很好 京东小哥儿特别给力

给老婆买的小说，包装还好

内容很精彩。快递也很快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喜欢艾米~书挺好的~~

好!!!!!!!

好.....

读书读书读书

书的质量还行，只是我不太喜欢看这种类型的

名字很好玩啊 我这个名字控就没忍住

《生命之书:365天的静心冥想》是克氏教诲的精选，诸多内容内地读者都不曾接触。对于尚未领略克氏智慧之光的人而言，它是最佳入门读物，深入浅出，完整详实。对于已经入门的读者而言，它是深化之书，厘清困惑，涤净烦忧。绝对值得再三阅读，细细品味。
你可曾安静地坐着，不专注于任何事物，也不费劲地集中注意力，而是非常安详地坐着？这时你会听到各式各样的声音，会听到远处的喧闹声以及近在咫尺的细微声响。这意味着你把所有的声音都听进去了。你会发现自己的心在不强求的情况下产生了惊人的转变。这份转变里自有美和深刻的洞识。

帮人买的，为毛要这么多个字？

很喜欢包装，纸质还不错，小说内容还没看完，但是觉得还不错

印刷没问题，但是书的内容没意思，结构松散，内容浮夸

上海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

不是太喜欢内容，感觉有点假。

被书名骗了…没有想象中那么好

包装还好、纸质有点差。。。。

好!!!!!!!!!!!!!!

这本还没看

很好的书，

她喜欢的书

抗拒爱情，因为每个人都过于自私，过于爱护自己…

好评!

很好看

OK

很多历史真相就是这样被篡改的，也许你不在乎，也许他不在乎，早晚，一切的一切真相都成了电影中的“真相”，这就是悲哀，而更悲哀的是，我们还有很多人并不在乎如此，难道你不觉得吗？韩国人掩饰真相的目的恐怕不完全是为了长他们自己的志气吧，还有去中国化，也许还有更多。再结合之前的《不灭的李舜臣》，我们可以看到韩国人是多么的无视真正的历史，无视这个世界的真相，这与“喊你祖宗”有一毛钱的关系吗？而这与一个民族的未来确有很大的关系。一个只会伪造历史的民族，他们的视野是渺小而卑微的，一个无视自己的祖先创造的历史的民族，是愚蠢而可悲的，难道不是这样吗？顺带提下，中国在这场战争中阵亡的名将-邓子龙。在露梁海战中，这位年愈七旬的老将军，带领着仅仅200多名壮士冲锋陷阵，杀敌无数，直至战死，战后朝鲜人为其立庙祭祀。然而，今天的韩朝人显然更愿意相信一切的一切都是李舜臣之功。而我们某些中国人呢？却忘记了自己的祖宗。

我没有别的意思，其实，我只是想说，我们中国自己应该拍一部真实的万历援朝战争实录，也可以和韩国人一起拍，但前提是最大程度地接近历史。如果不能，就自己拍，而真正的历史是：朝鲜在大明的帮助下，终于没有灭国，并严重地挫伤了日本人在朝的一次次战争企图，最后，丰臣秀吉死了，露梁海战中，中朝两国将士齐心协力共同阻击了想要逃跑的日寇。这场战争涌现出了一批时代英雄，是他们挽救的朝鲜，这其中包括中国的李如松、陈璘、麻贵、邓子龙，还有朝鲜的李舜臣。历史就摆在那里任谁都无法篡改但会以何种形式展现那就因人而异了

艾米，女，2005年开始在文学城连载纪实性长篇故事，著有《山楂树之恋》《十年忽悠》《不懂说将来》《三人行》《同林鸟》《等你爱我》《致命的温柔》《竹马青梅》《至死不渝》《憨包子与小丫头》《欲》（又名《尘埃腾飞》）《梦里飘向你》《认识你，是命运对我的恩赐》《一路逆风》、《飞来横情》、《云中之珠》等。她在华人世界拥有超强的人气和影响力，其作品甫一出版，便广受读者好评，曾荣获《亚洲周刊》2007年度华语小说第一名、《新周刊》“年度十大感动作品奖”、《新民周刊》“2011年度爱情小说奖”等国内顶级大奖。艾米，女，2005年开始在文学城连载纪实性长篇故事，著有《山楂树之恋》《十年忽悠》《不懂说将来》《三人行》《同林鸟》《等你爱我》《致命的温柔》《竹马青梅》《至死不渝》《憨包子与小丫头》《欲》（又名《尘埃腾飞》）《梦里飘向你》《认识你，是命运对我的恩赐》《一路逆风》、《飞来横情》、《云中之珠》等。她在华人世界拥有超强的人气和影响力，其作品甫一出版，便广受读者好评，曾荣获《亚洲周刊》2007年度华语小说第一名、《新周刊》“年度十大感动作品奖”、《新民周刊》“2011年度爱情小说奖”等国内顶级大奖。

Even though chefs may have these options, they may not always be able to prevail in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action over food plating, nor would chefs necessarily want to u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to protect their dishes in light of the long tradition and culture of sharing and borrowing in the cuisine industry.

书很好，真的值得一读。曹操历来是一个很有争议的历史人物。他在一般人的眼里，是一个坏人、奸人的形象，其实，用真正的历史评价，曹操是一个出色的政治家，军事家，文学家。

曹操出生在宦宦世家，他的父亲曹嵩本姓夏侯，因为后来成为中常侍大长秋曹腾的养子，於是改姓曹氏。曹操年轻时即已文武双全，《魏书》说他「才力绝人，手射飞鸟，躬禽猛兽，尝於南皮，一日射雉获六十三头」。《三国志》说他「才武绝人」，「少机警，有权数」。

公元175年曹操举孝廉，任洛阳部尉。公元177年任顿丘令，公元179年娶卞氏为妻，公元180年升为议郎。公元184年，在东汉王朝镇压黄巾军起义的战争中起家，任骑都尉。由於镇压黄巾军有功，升任济南相。後历任东郡太守、都尉、典军校尉等职。公元189年董卓入京後，逃亡回家乡陈留起兵讨伐董卓。

公元192年，曹操正式组建自己的军事集团「青州兵」，公元196年率军进驻洛阳奉迎汉献帝，「奉天子以令诸侯」并迁都至许昌。公元200年到公元207年间，经官渡之战等战役，打败袁绍和其它割据军阀，统一中国北部。建安十三年（208年）十二月，於赤壁之战中败於孙权和刘备联军，从此奠定中国历史上魏蜀吴三国鼎立的局面。

公元213年，曹操封为「魏公」。公元215年，攻灭汉中的张鲁势力。公元216年，再被晋爵「魏王」，受九锡，设天子旌旗，戴天子旒冕，出入得称警蹕，并作泮宫。他名义上虽仍为汉臣，权倾朝野，实际上已具备皇帝的权力和威势，但仍未篡汉自立。曹操死於公元220年3月15日，享年六十六岁，谥曰武王。

公元220年长子曹丕立魏代汉，追尊曹操为太祖武皇帝。他是魏国的奠基人。著有《孙子略解》、《兵书接要》等军事著作和《蒿行》、《观沧海》、《龟虽寿》等诗篇。後人并且辑有《曹操集》。

史书评论曹操：「明略最优」，「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横槊赋诗，固一世之雄也。」《资治通鉴》引谋士荀彧、郭嘉对曹操的评，说曹有十，即“道、义、治、度、谋、德、仁、明、文、武”。著名的《让县自明本志令》作於建安十五年（210年），光明磊落，字字真挚。曹操感性地說：「使天下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事实的确如此。

长篇历史小说《三国演义》里面，因为文学上的需要，而表现出明显的贬曹笔法。然而三国志对他的评价，可算是魏蜀吴三国君主之中最高者，陈寿评价曹操为「汉末，天下大乱，雄豪并起，而袁绍虎视四州，盛莫敌。太祖运筹演谋，鞭撻宇内，揽申、商之法，该韩、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矫情任算，不念旧恶，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者，惟其明略最优也。抑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矣。」

後世学者认为，这是《三国演义》的作者罗贯中有意歪曲事实，并没有正确评价曹操。曹操唯才是用，军事上战术战略灵活多变。他对东汉末年中国北方的统一，经济生产的恢复和社会秩序的维有着重大贡献。在内政方面，曹操创立屯田制，命令不用打仗的士兵下田耕作，减轻了东汉末年战时的粮食问题。

曹操手迹曹操的诗歌，极受乐府影响，现存的诗歌全是乐府歌辞。这些诗歌虽用乐府旧题，却不因袭古人诗意，自辟新蹊不受束缚，却又继承了「感於哀乐，缘事而发」的精神。例如《薤露行》、《蒿行》原是歌，曹操却以之悯时悼乱。《步出东门行》原是感人生无常，须及时行乐的曲调，曹操却以之抒述一统天下的抱负及北征归来所见的壮景。可见曹操富有创新精神的民歌，开启了建安文学的新风，也影响到後来的杜甫、白居易等人。

汉末大乱，曹操又南征北讨，接触的社会面非常广大，故多有亲身经验和体会如《蒿行》谓汉末战乱的惨象，见百姓悲惨之馀又见诗人伤时悯乱的感情。故後人谓曹操乐府「汉末实录，真诗史也」。

曹操生於宦宦，对天下具有野心，故怀有统一之雄图，《短歌行》有谓「周公吐哺，天下归心」可资明。其进取之心亦可见出，如《龟虽寿》言之「老骥伏枥，志在千里」言己虽至晚年仍不弃雄心壮志。

一代枭雄，纵风光一世，亦有星落殒灭之时。曹操对此也感到无能为力，只有作诗感，无可奈何。如《短歌行》中「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的感伤，《秋胡行》之低沉情绪，《陌上桑》等游仙作品中都可见他的消极情绪。

曹操的诗歌形式是十分创新的。他尤擅写五言体和四言体。《蒿里行》原是杂言，曹操

却以五言重写，非常成功。四言诗方面，本自《诗经》之後已见衰落，少有佳作，但曹操却继承了《国风》和《小雅》的传统，反映现实，抒发情感。

我更喜欢这本书连载时的书名《美丽长夜》，超赞！艾米是我最喜欢的作家，她的每一本书都会看，强力推荐！

关于这本小说，艾园里非常有名的两位知傻十年忽悠和艾友友有书评，现摘抄一部分：艾友友：在艾园跟读过几年的人，都知道艾米的“挂枪说”，来自俄国著名作家契诃说过的这段话：“第一幕挂在墙上的枪，到第三幕一定要打响，否则就不要挂在墙上了。”

关于“挂枪说”，黄颜曾写过一篇《玩枪》，详细介绍了“挂枪说”的精髓，并以艾米的《三人行》为例，深入浅出地解释了“挂枪说”的具体运用。有兴趣的人可以把黄颜的《玩枪》找出来看看。我对“挂枪说”的粗浅理解，就是任何一个道具、任何一个人物、任何一个情节，都要有用，没用的道具、没用的人物、没用的情节，就根本不要写。

而这个有用，主要是指两方面，一是对故事的发展有用，二是对刻画人物性格有用。艾米小说里的道具、人物和事件，都是挂在墙上的“枪”，都会打响，不打响的“枪”，无论多么高端大气上档次，挂在那里都是画蛇添足。

下面，我就以《美丽长夜》为例，说说艾米是如何“挂枪”的。

《美丽长夜》里最重要的一个道具，就是“宝马”车，重要到艾米差点给这个故事命名为《宝马王子》的地步。

“宝马”在故事里的作用，首先是点明男主陶沙富家子弟的身份，这点很重要，因为这是吸引詹濛濛这个拜金女的首要条件，而没有詹濛濛因为拜金一心追求蓝少东，就没有这个故事。

在故事的发展过程中，这辆“宝马”还起到了烟雾弹的作用，因为很长一段时间里，都是Simon在开这辆车，使得詹濛濛坚定地认为Simon就是蓝少东，于是抓住Simon不放，不然她会一心抓住陶沙，那故事就不一定是这样发展了。

故事里还有另一辆“宝马”，是陶沙在美国时买的，这说明陶沙还是有几个钱的，也比较赶（海外华人的）时髦。最重要的是，陶沙回国之后，“宝马”是留在Lucy那里的，这又起了另一个作用：使林姐以为陶沙和Lucy真是情人。

后来，林姐去李康家“打工”，被李康看见了停在门前的“宝马”，由此引出关于“我妈妈的男朋友”的对话，让李康坐实了“林姐爱陶沙”的推测。

最后，女主是坐在国内那辆“宝马”里出车祸的，而我们知道，这场车祸改变了男女主人公的命运。没有这场车祸，林姐会和李康结婚；而有了这场车祸，林姐和陶沙这对（更）有情人终成眷属。

所以说，“宝马”这把枪挂得好，非挂不可，不然就没有这个故事了。如果这个故事的名字叫《宝马王子》，应该也很扣题，当然没有《美丽长夜》这么既扣题又诗意。

除了“宝马”之外，故事里还描写了几个道具，都起到了各自的作用。

比如林妈妈卧室里的那张单人照，陶沙第一次看见，就赞不绝口，说很有气质。这使林姐从一开始就有种“陶沙爱的是妈妈”的感觉，为后面她相信陶沙和妈妈的“爱情传奇”埋下了伏笔。

又比如林姐家的老式空调，也不是白挂的。如果林姐家安装的是中央空调，那么陶沙第一次登门就会被安排在客厅里坐着，也就无缘进到林姐的卧室里，看见墙上那张单人照了。

还有Simon聚餐时的粉红色饮料，Simon在国内住的那幢房子，陶沙的父母居住的“贫民窟”，林妈妈在海外住的小房间，以及林姐在海外住的公寓，都对故事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十年忽悠：陶沙对林姐一见钟情，在林姐受到詹濛濛奚落的时候，勇敢地站出来英雄救美，唱了那首《Linda》，他一天比一天堕入情网，为了能和她在一起，他不惜冒着“眨巴眼整成瞎子”的风险，到美国动手术。我们不知道他有没有将“眨巴眼”整成瞎子，但我们至少知道他的手术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他万念俱灰，只好躲着她。

李康对林姐也是一见钟情，但因为听说她有男朋友，所以没敢造次。但这不能阻止他继

续爱她，所以当他得知陶沙回国的消息之后，就开始制造机会接近她，尤其是收到了林妈妈的感谢信，更让他信心大增。

但经过不多几次的接触，他就发现林姐仍然爱着陶沙。他深知，一旦陶沙发出召唤，她会义无反顾地回到陶沙怀里。但爱情的力量是强大的，强大到李康愿意冒这个险的地步，终于成功地建成了本故事最后一个也是最令人纠结的一个三角恋。

李康骂陶沙“自私自利，祸国殃民”，很值得我们深思。为什么是“自私自利”呢？应该是指陶沙为了自己的尊严，放弃林姐；为什么是“祸国殃民”呢？应该是指陶沙的放弃伤害了这个三角中的所有，也间接的伤害了三方的家人。

我并不认为陶沙放弃林姐是为了保全自己的自尊，他更多的是考虑到林姐的性福和下一代的幸福，因为他曾经试探过，想用“别的方式”让林姐性福，但林姐说那不正常，他才彻底放弃。

李康以他的智慧和勇气，让这个三角恋没有成为互动百科所说的”最痛苦的“爱，他把三个人都从“想放放不了，想爱爱不了”的纠结中解救出来了。

感谢本故事的人物原型提供这个故事，感谢艾米写出这个故事，因为这个故事为”三角恋“做出了最动人最完美的解释。

第一次看到这个封面的时候就被它深深的吸引住了，因为那简单朴实的插画，更因为那句“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作为已经24的大男生，没有谈过恋爱真的是让人很头疼的一件事情。也许是我太过怯懦，也许是我太过挑剔，也许是我不知道坚持，也许，是我傻不愣登不知道把握机会。总之我遇到过我喜欢的人，也遇到过喜欢我的人，而我，依旧是一个人。

所以，当我看到那句“万一遇到了呢？”的时候，我就在想，我遇到的机会还有多大，我还会遇到么？我看了那么多电视，听了那么多故事，看了那么多的欢喜与分离，我还要继续相信么？可是，不管遇到的机会有多大啊，我都依然相信爱情，我相信我来这世上走一遭，不会毫无收获的。

嗯，我就是怀着这样一种心情打开了扉页，尽管我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但是看完

chapter 1

以后，我还是凌乱了，这跟我以前看的武侠，修仙，都市，商战，红色抗战完全不一样啊。

书里面的故事发生在America，典型的留学生的故事，恩，其实这种故事很符合我的胃口，那种生活是一种我从来没经历过的生活。因为未知，所以向往。之所以凌乱了一下，实在是因为书中人物的复杂关系：

①对女主百依百顺疼爱有加并且从来没有肆意占有过女主的绝品高富帅最后拒绝了女主的追求而扑向了女主妈妈的怀抱。

②女主的闺蜜在追求此高富帅失败之后委身于高富帅的父亲——

一个基本上病入膏肓除了钱什么也干不了的老男人的怀抱。当然，最后闺蜜小姐放弃了富帅他爸，转身投向了女主亲爸的怀抱。

所以说，看这种略微复杂的人物关系小说对于我这种经常看点直来直去的男读者来说，有点小痛苦。不过，我依然沉浸在故事当中，我依然喜欢像林姐这样的女生。

她可能不是最漂亮最温柔最白富美的，可是她有自己坚持（对闷闷和老妈的事情步步紧逼，刨根问底），有自己的底线（不接受闷闷的金钱援助），她有时候有点小坏（比如试探李教授，Simon是否会有生理反应），有时候有点小纠结（想闷闷的事想的睡不着），她也许不是最完美的，可是生活中不需要最完美的，我只要她这样的小女生就可以了。因为她对爱情诚实，对生活诚实，她相信爱情，追求爱情，而我，就需要她这样的女生。相比于林姐来说，其他人的爱情就不那么纯粹了：●

闷闷的爱情是无私奉献的，也是自卑自私的，他不管林姐是否在意自己的缺陷，反正他只要默默付出，顺便撒一个善良的谎言；●

李教授的爱情是精确的数学题，是生活事业的调味品，一切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没有疯狂，也不执着；● 詹濛濛的爱情更加简单，一切给我钱的主都是我的爱情；●

Lucy的爱情就是闷闷，就是蓝家的遗产，就是小心老公Simon窃取公司机密；●

Simon的爱情就是简单自由，我不确定Simon是否真心喜欢林姐，但是他有付出真心，

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蓝总的爱情就是超脱金钱超脱性，是童话里的罗曼蒂克，是两个人单纯的喜欢；●
林妈的爱情是可以为了女儿而牺牲的，为了女儿撒谎，为了女儿准备复婚，为了女儿放弃复婚；●林爸的爱情跟詹濛濛很想，金钱高于爱情，精于算计，忠于money；
我感觉他们每个人都在有功利性的追逐爱情，我不确定他们沾染上功利性的那种情感是否还可以被称之为爱情，也许已经变了味道吧，也正因此，才凸显出了女主的爱情，凸显出了女主的诚意。

说到女主的爱情，让我想起了书中的一段话（P327页），专门用来描写女主在将爱情的执着看开以后，产生的一些小想法，我觉得非常赞同，特地搬过来分享一下：
这个世界，其实没多少秘密！人们白天干的事，可能千差万别，但到了晚上，转来转去，都转不出那几个模式……其实跟谁在一起不都是这几件事？白天上班上学，晚上做爱，人与人之间，能有多大区别？……如果她跟陶沙在一起，也是这么做做做，跟李康在一起，还是这么做做做，真的没多大区别。只要不是自己特别反感的人，估计嫁给谁都差不多。至少从床上这个角度都差不多。至于床下嘛，就看你追求什么了。
虽然说得有点悲观，但是生活好像就是这个样子了。而且，生活既然已经这个样子了，我觉得就不应该在挑三拣四了，至少，也要拿出点诚意来了，不是么？

最后的最后，誊一段李教授示爱的邮件（详见P335页）：
`const? long double love_Linda = 1.8E+308; while (alive) { my_love = love_Linda; }`
(这段代码的大意是：我对林姐的爱永远不变，无以复加，只要我还活着，我就会爱她，而且只爱她。)

[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_下载链接1](#)

书评

[我还是相信爱情吧，万一遇见了呢？_下载链接1](#)